

**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银行间债券交易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构**  
**成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**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关于银行间债券交易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(简称“平安证券”)构成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**

**(一) 交易概述**

2018年2月8日，公司泰康资产委托账户买入17国开10债(170210)2000万元，成交价格96.0210，交易对手为平安证券。根据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保监发〔2016〕52号)该笔交易构成资金运用类的一般关联交易。

**(二)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**

17国开10债(170210)为国家开发银行发行的2017年第十期金融债券，上市日期2017年4月12日，发行期限10年，票面利率4.04%。

**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**

**(一)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**

公司交易对手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其为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平安集团”）控股的公司。中国平安集团持有本公司 10.2054% 股份，依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平安证券构成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。

## 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7 月 18 日在广东省注册成立，组织机构代码为 10002345-3，其企业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。平安证券注册资本为 1380000 万元，其营范围为：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；证券自营；证券资产管理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；融资融券；代销金融产品；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。平安证券通过与众多专业投资机构建立合作关系，为客户提供基金、信托、理财等各类投资产品销售服务。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

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惯例进行公开定价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定价依据

债券交易价格按照交易当期债券市场中债估值、历史成

交价格及合理的协商定价。

#### **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**

##### **(一) 交易价格**

2018年2月8日买入17国开10债(170210),成交价格为96.0210,交易金额为2000万元。

##### **(二) 交易结算和履行**

债券交易采用券款对付的结算方式,即DVP(Delivery Versus Payment)结算,指债券交易达成后,在双方指定的结算日,债券和资金同步进行相对交收并互为交割条件的结算方式。

#### **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**

##### **(一) 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**

2017年10月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决策的议案,即《关于新增受托管理人备选名单及具体委托事项授权申请的议案》。

##### **(二)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**

本次决策审议以书面会议形式表决通过。

##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**

无。

本公司承诺,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,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

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2 月 11 日